

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班級訂購外送食物申請表

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維護同學飲食安全與健康及環保考量，本校原則上不鼓勵外食，
 - 二、外食訂購以宜蘭地區合格商家為主。
 - 三、取餐時間為星期二、星期五，中午 12:00~12:20。
 - 四、請提醒外送員車輛停至校門左、右側人行道區域，切勿擋在校大門口，提領外食時，先與商家銀貨兩訖後，再將學生領餐聯交給大門穿堂值班外食志工或教官實施現場查核。
 - 五、未依規定申請或違規，依本校訂購外送食物實施要點第六項辦理。
 - 六、提醒同學：訂外食時主動向店家告知「不需要免洗餐具」，以自己的環保餐具代替。
- 註 1：請提前或最晚於訂購前一日中午前完成紙本核章流程，逾時不受理。
- 註 2：填寫此表單時，需確認訂單全體人員皆有訂購外送食物家長同意書。

申請班級		取餐日期	年 月 日 星期	學務處留存聯
申請人		訂餐學生學號 (後兩碼)	Ex: 13、19、33、45	
外食內容	一、店家名稱：123雞蛋糕 EG-278958704-00000-3(登錄字號不可漏掉)			
	二、店家電話：			
	三、食物名稱簡述：			份數：
學務處	導師核章：		衛生組核章：	
申請班級		 取餐日期	年 月 日 星期	學生領餐聯
領餐人		訂餐學生學號 (後兩碼)		
外食內容	一、店家名稱：123雞蛋糕 EG-278958704-00000-3(登錄字號不可漏掉)			
	二、店家電話：			
	三、食物名稱簡述：			份數：
	四、店家收據查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異			
學務處	違規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取餐內容與訂餐資料不符，取消該班二周外訂資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點未能於12:20前送達(第__次)，班級確實已完成訂餐申請，該商家記點 1 次， 累計記點 2 次，取消該商家外訂資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訂餐與他人發生肢體、口語衝突者、代訂餐食，依校規議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洗餐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飲料 取餐核章：			